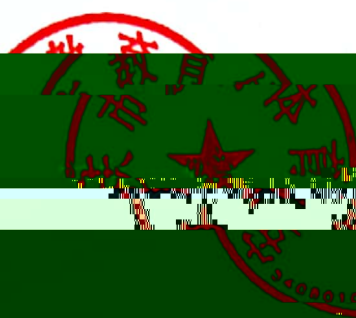


安庆市教体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

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形象。省《职业教育条例》实施以来，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和“双师型”专业建设力度，持续提升集团办学质量。集团成立以来，市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紧密配合了《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通过集团平台搭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大校企合作力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教师认定工作按照集团认定标准实施。

附件：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1月27日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

扎实、具有较强教学应用能力的一流师资队伍,根据《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在集团内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或电大等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内在职教师;

(二)经学校聘任,承担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或电大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三)校内在职教师是指各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各校从集团内企业行业聘任的、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认定等级

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在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初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一)校内在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④有三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

⑥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A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⑤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⑥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⑦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技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
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应提交《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3) 校外兼职教师申请材料由所聘请学校统一办理。

3. 认定程序
3.1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或所在学校填写《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附支撑材料，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集团认定办公室。

3.2 认定。集团认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分送集团认定专家委员会初审。初审合格者，由认定办公室统一通知申报学校或教师本人，由申报学校或教师本人持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支撑材料，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集团认定办公室。

3.3 认定。集团认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分送集团认定专家委员会初审。初审合格者，由认定办公室统一通知申报学校或教师本人，由申报学校或教师本人持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支撑材料，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集团认定办公室。

